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建华	男	6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5.99	否
汪选明	男	7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1.21	否
劳法勇	男	77	董事	现任	0.00	否
王焕军	男	48	董事	离任	4.45	否
张翼	男	44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3.31	否
金浪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6.32	否
冯凤琴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32	否
肖连生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6.32	否

吴雅飞	女	4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64.69	否
汪国周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62.95	否
钟轶泠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62.93	否
陆炜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64.56	否
沈渭忠	男	6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2.95	否
蒋才顺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41.08	否
合计	—	—	—	—	563.10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

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为：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后 8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

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